

附表一、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

編號	管制項目	限值
1	總鉻(Cr)	0.1
2	鎳(Ni)	0.2
3	銅(Cu)	0.2
4	鋅(Zn)	2.0
5	鎘(Cd)	0.01
6	鉛(Pb)	0.1
7	砷(As)	0.05
8	汞(Hg)	0.002
9	氫離子濃度指數(pH 值)	6.0-9.0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值之管制項目為限值，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(無單位)，其他均為最大限值(mg/L)。
2. 考量環境地理、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，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，得不受本表之限制。

附表二、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

編號	品質項目	限值
1	導電度(EC)	750
2	懸浮固體(SS)	100
3	氨氮(NH ₃ -N)	3.0
4	鈉吸著率(SAR)	6.0
5	殘餘碳酸鈉(RSC)	2.5
6	氯鹽(Cl ⁻)	175
7	硫酸鹽(SO ₄ ²⁻)	200
8	溶氧(DO)	3.0
9	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5.0
10	油脂	5.0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為限值，除溶氧為下限值，其他均為上限值；品質項目之單位，導電度為 $\mu\text{S}/\text{cm}@25^{\circ}\text{C}$ 、殘餘碳酸鈉為 meq/L、鈉吸著率為 $(\text{meq}/\text{L})^{1/2}$ ，其他均為 mg/L。
2. 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搭排時，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全部或部分品質項目管制。
3. 考量環境地理、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，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，得不受本表之限制。
4. 依據灌溉水質分級圖(美國農業部，農業手冊#60)，考量臺灣降雨及土壤淋洗作用，導電度不致導致危害及蓄積性。